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成立情况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住保中心）成立于1991年10月，为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2、职能定位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参与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的各项法规。承担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承担主城六区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分配、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上市审核、住房保障退出的管理。承担主城六区公有住房出售、老职工住房补贴、单位集资建房的审批和管理，单位自管公房售房款专户的管理，房改遗留问题协调指导等工作。参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参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制定下达与组织实施。承担房改与住房保障相关资金的核算、收缴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房改、住房保障等工作。承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情况

事业人员编制38人。2025年底在职工作人员36人,退休人员19人。

辅助人员编制37人，其中技术和辅助类35人，后勤服务类2人。2025年底实有辅助人员37人，其中技术和辅助类人员35人，后勤服务类人员2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年底，我中心资产总额47,877.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7,587.22万元，占99.39%；固定资产原值804.85万元，净值290.47万元。固定资产方面，2025年我中心新增4.56万元。我中心在册的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出租出借情况。

（二）单位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1,71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6.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02.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1.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3.17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10.03万元。调整后预算1,880.83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决算总支出18,477.58万元，执行率为100%。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18,47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9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372.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2.09 万元；项目支出 16,792.97 万元。2025 年非财政拨款支出全部为老职工住房补贴 3.63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2025 年，根据国家层面提出的住房保障发展要求，结合南京本地实际，我中心推进城中村改造、保租房房源筹集、房源上线工作，开展公租房供应分配，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等，积极化解新市民、青年人及人才住房困难。展望 2035 年，具有南京特色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兜底能力和市场体系发展水平将大幅跃升，满足城镇人口安居需求，居民住房可支付能力显著提高。

2、2025 年度目标

一是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二是加强住房保障审核供应;三是加强住房保障政策研究;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五是强化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及圆梦安居品牌培育工作。

二 、评价工作简述

我中心根据《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宜说明的通知》要求，开展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动员大会，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职能处室对照 2025 年

年初目标，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建立2025年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对目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果进行分析评价，扎实开展自评工作。

三、评价结论

2025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一是抓好保障房建设，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聚焦供应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三是抓好政策研究，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赋能住房保障提质增效。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5年度评价得分为99.5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

1、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中心制定了2025年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科室全年要完成的重点工作，计划内容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中明确了住房保障领域未来长期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所有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中心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

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

绩效目标合理。中心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该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经过科学论证程序，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清晰。预算编制期间，资金管理处与各职能处室积极沟通预算需求，结合本中心发展实际，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提交市房产局分管局长审阅后，上报市财政局。在市财政局的指导建议下，修改当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成部门预算上报工作。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我中心结合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任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保证重点支出，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着力支持住房保障事业的发展。

（二）部门管理

1、预算执行

2025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9.84 万元，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 11.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3.11%。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4.3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2025年无会议费。2025年培训费支出0.25万元。相关支出均未超年初预算数。三公经费与2024年相比减少0.18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00%。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18万元，公务接待费维持不变。

2025年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96.65万元，全年预算数201.13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2.2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余，年底由市财政局全部收回。

2025年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

2025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按序时进度执行，三季度实际支出1,357.79万元，执行进度达79.10%；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2025年除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临时交办而发生的调整外，预算调整率为0%。

2025年全年支付进度符合率100%。

2、预算管理

我中心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预决算在市财政局统一平台上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文件政策收取相应非税收入，并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中心严格遵守流程对资产进行配置、使用、处置。每年按照南京市财政局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申报资产配置需求，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每年按节点进行资产的报废公示、请示，在得到房产局的批复后进行资产处置，处置收益全部上缴国库。

固定资产充分利用。中心在册的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为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中心已制定完整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及细则，建立了内控等管理制度。

4、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中心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顺畅，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中心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合法、合规、完整。

5、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中心严格遵守制度对人员进行招聘、配置、管理，各部门人员责权清晰，定期考核、奖惩。

在职人员控制率符合要求。中心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低于100%，符合要求。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中心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已制定完整的人员招聘、配置、管理机制，建立了AB岗、考核等管理制度。

6、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中心多次开展业务培训，尤其是新出台的住房保障政策，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中心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中心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及时完成率100%。

五、部门履职成效

（一）部门履职

1、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

2025年省保租房目标任务为2097套（间），2025年实际筹建12个保租房项目合计2319套（间），完成目标任务

110.59%。

2025 年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均按照既定时序启动，未出现延后现象。

2、住房保障

2025 年，城市中低收入家庭补贴户数为 2917 户，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户数 7 户，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总户数为 2917 户，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家庭总户数为 7 户，应保尽保率达到 100%。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全年年审 1755 户，完成率 100%。

2025 年度市本级租赁补贴绩效目标 1842 户，资金预算约 1,200.00 万元。2025 全年，中低收入家庭保障 2917 户，市级财政拨款 996.22 万元；外来务工保障 7 人，市级财政拨款 0.76 万元。市级财政承担部分于每季首月 15 个工作日前拨付给各区，各区财政当月底前配比发放至个人，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到位。

3、人才安居

2025 年市级财政年初安排 22,000.00 万元，年终市级财政调减为 17,600.00 万元，全年共安排人才安居补贴 24,667.93 万元(含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资金 7,067.93 万元)。全年共拨付 21,316.70 万元。其中用于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 50%部分补助资金 16,593.12 万元；用于新五区 30%部分补助资金 4,723.58 万元，预算执

行率 86.41%。

4、房产资金管理

市直管公房等房改等各类房产资金的归集、监督和管理职能履职情况有效，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管理合规性。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依据法规政策及流程办理售房款的归集、使用、变更、销户、并户、转款、结息工作。对改制企业的业务办理，更加注重及时、准确、高效。2025 年 1-12 月房改售房款归集 1,992.98 万元，其中自管房 1,929.7 万元，直管房 63.28 万元；使用 2,126.88 万元，其中自管房 2,126.88 万元；当前余额 5.31 亿元，其中自管房 5.14 亿元，直管房 0.17 亿元。

（二）履职绩效

1、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已达到入住条件的公共租赁房屋总套数为 21037 套，公租房入住套数为 21037 套，入住率达到 100%。2025 年全年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应分配力度，推进由“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2、助推人才强市

截至 2025 年，共有 6922 家企业接入人才安居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认证通过清单》，其中 2025 年新增企业 487 家，2025 年当年度新增入库企业数占已入库企业总数的 7.03%，人才安居政策对于企业吸引力热度持续，助力提升企业竞争

力作用明显。

3、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考核成绩达到95分。2025年，在市房产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党支部以建强“四强”党支部为导向，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聚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习教育有力有序，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中心党支部荣获房产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投稿《南京新风》杂志并刊发，申报全市党建研究课题获得三等奖，为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4、住房制度建设

2025年，中心立足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围绕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着力完善“租、购、补”一体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一是**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出台，于12月23日正式印发。配合完成赴外调研、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及多轮意见征求，同步推进供应管理细则、回购及封闭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研究制定。**二是**完善共有产权住房供后管理制度，联合市规划资源局出台《关于加强我市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供后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适用范围、统一增购要求、细化交易流程，同步推进合同制定、管理系统上线及政策解答等配套工作。**三是**完成公租房管理办法和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立法后

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住房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5、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5 年，我单位共办结市政务热线（12345）工单 1221 件，市政务热线对 1197 件工单进行了回访，其中不满意工单 2 件，满意度达 99.8%。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主要是编制政府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与实际支出额之间存在 2 万元差额，导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该项费用为专款专用，仅用于公车维修保养等，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中心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车辆例检制度，坚持勤保养、勤维护，将故障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年未发生重大突发性维修事项，因此在全力保障公务出行的前提下，形成了维修费用的合理结余。针对以上问题，我中心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政府采购，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按要求执行预算支出。

附件：2025 年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5年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权重（目标分数）	目标值（定性/定量）	指标说明(各部门可根据情况修改）	评价标准(各部门可根据情况修改）	得分
A部门决策（10分）	A1计划制定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	健全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	健全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②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A2目标设定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 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 -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A3 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规范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清晰，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程序，得 2 分；不充分或不清晰，得 0 分。	2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科学性。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得 2 分；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不匹配，得 0 分。	2
B 部门管理（3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00%	非税收入收取和上缴及时。	及时根据文件规定，收取非税收入并上缴财政，得 1 分；收取非税收入后未及时上缴，每次扣 0.1 分。	1
		B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全年预算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考核本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全年执行率 90%-100%，得 2 分；执行率在 80%-100%，得 1.5 分；执行率在 70%-80%，得 1 分；执行率在 60%-70%，得 0.5 分；执行率在 60%以下，得 0 分。	1.5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0%-30%，得 0.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30%以上，得 0 分。	1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全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用于反映对单位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1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2
		B15 结转结余率	1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用以考核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全年结转结余率为 0 的，得 1 分；结转结余率为 0%-10%，得 0.5 分；结转结余率为 10%以上，得 0 分。	1
		B16 预算执行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中下达预算资金数）*100%，用以反映或考核单位预算执行完成程度。	考核本年度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是否均衡，三季度执行率达到 60%的，得 1 分；全年执行率 100%，得 1 分。	2

		B17 预算调整率	2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在本年度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临时交办而发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 2 分；预算调整率在 0%-20%,得 1.5 分;预算调整率在 20%-40%,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在 40%以上，得 0 分。	2
		B18 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支出进度符合率=申请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考核本年度单位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是否均衡，全年支出进度符合率 100%，得 1 分；全年支出进度符合率在 90%-100%，得 0.5 分；全年支出进度符合率在 90%以下，得 0 分。	1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0.5 分。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	1
		B2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合规	非税收入收取依据和政策文件是否合规。	非税收入收取依据和政策文件真实、合规、准确得 1 分；不合规每项扣除 0.3 分。	1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2	公开	预决算是否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①预决算进行公开，得 1 分；未公开，得 0 分。 ②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	2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 1 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0.3 分。	1
		B25 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00%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全覆盖。	完善、全覆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得 1 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0.5 分。	1

		B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合规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一项扣 0.25 分。	1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 理是否规范;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B3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性。	①已制订完整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及细则，得 0.5 分；未制定，得 0 分； ②建立了内部监督、财务检查等管理制度，得 0.5 分；未制定，得 0 分；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	1
	B4 项目管理	B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规范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 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B4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①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机制； ②项目管理机制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 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B5 人员管理	B5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 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 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 -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1
		B5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 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B5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1
	B6 机构建设	B6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
		B6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有效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 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 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B63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1

C 部门履职（30 分）	C1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C11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100%	考核保障性租赁住房实际筹集房源数量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值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没有达到标准值，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权重分计分。	10
	C2 住房保障	C21 保障性住房供应和管理目标任务实现质量	6	有效	①实现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类型的全覆盖：其中：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率=（已提供住房保障的中低收入家庭户数+已提供住房保障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户数）÷（新增中低收入家庭总户数+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家庭总户数）×100%； ②实行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 ③完善公租房货币化保障退出机制：基本住房保障年审制度执行有效。	①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没有达到标准值，每降低 1%，扣除 1 分的 5%，扣完为止； ②形成并举格局，得 2 分；基本形成并举格局，得 1 分；没有形成并举格局，得 0 分； ③年审制度有效执行，效果显著，得 2 分；执行效果一般，得 1 分；执行效果较差，得 0 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3 项得分之和。	6
		C22 住房保障及时性	4	及时	①住房保障补贴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住房保障资金数÷住房保障资金总数×100%； ②租赁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及时判断：根据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收入变化、本市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现状、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进行综合判断。	①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没有达到标准值，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判断，得 2 分；没有及时判断，得 0 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	4
	C3 人才安居	C31 补贴人员资格标准符合率	5	100%	符合我市人才安居办法条件的单位，其名下的在职在岗人员只要达到人才安居政策条件均纳入覆盖范围。	人员审核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率达到 100%，得 5 分，每发现一处审核出错案例扣 0.01%对应分数，扣完为止。	5

		C32 季度审核及时性	5	及时	原则上每个审核岗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调查取证时间）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没有达到标准值，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权重分计分。	5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10	提升	①弱势群体人均保障性住房面积达标率=抽查中，达到最低保障性住房面积标准的弱势群体人数÷弱势群体总人数×100%，考核 2024 年度南京市人均保障性住房面积达标（即家庭居住水平的提升）情况，反映被保障人员“住有所居”及“住有宜居”程度； ②公租房入住率=公共租赁房屋已入住套数÷已达到入住条件的公共租赁房物总套数×100%。	①目标值 100%：达到 100%，得 5 分；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 5 分计分； ②目标值 100%：达到 100%，得 5 分；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乘以 5 分计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	10
		D12 助推人才强市	10	促进	当年度新增入库企业数占已入库企业总数的百分比。	目标值 5%：超过目标值，得 10 分；低于目标值，得 0 分； 以上企业包括人才购房服务入库企业。	10
	D2 可持续发展	D21 党建工作考核成绩	3	95 分	考察党建工作的效果。	不低于 95 分，得满分；低于 95 分，则每低 1 分扣除权重的 5%，扣完为止。	3
		D22 推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4	有提升	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	①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得 2 分；未建立，得 0 分； ②启动新住房保障体系下政策制定工作，得 2 分；未启动，得 0 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	4

	D3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90%	考察本单位收到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工单件数÷办理的工单总件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没有达到标准值，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	3
合计			100				99.5